

新北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學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與校訂課程計畫 審閱重點及備查原則

審閱項目	審閱備查原則
一、課發會通過紀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敘明學校課發會通過日期。 2. 課發會記錄中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是否有提案審查通過。
二、學校現況基本資料	須填妥各項基本資料及各類班別。
三、學校背景分析	須以「學生特質」與「教師特質」兩大區塊，著重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新課綱，由學校整體發展與學生學習，進行相關swot分析。
四、課程總體架構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願景、條件分析、課程策略與校訂課程內涵，有清楚圖示，彼此扣合的關聯性。 2. 課程願景與課程目標的對應明確，可為學生學習和教師教學的對應指標。
五、學習節數分配表	依總綱規定「二、課程規劃及說明(一)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」之規劃， 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七、八年級每週應排 3-5 節；九年級每週應排 3-6 節。
六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須依照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時數填報。 2. 交通安全教育、其他安全教育議題、生命教育及戶外教育新增重要融入議題。
七、教科書選用或自編一覽表	本土語文/台灣手語及校訂課程是否有列出選用或自編教材。
八、課程實施與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須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連結至「新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」。 2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，依總綱「柒、實施要點一、課程發展(一)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」之相關規定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(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)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。 (2)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 3. 學校推動課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組織與運作，須含針對新課程推動之相關社群。

	4. 學校推動課程教師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規劃，須含針對新課程推動之相關課發會議、領域會議及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等。
九、課程評鑑規劃與執行	學校能依總綱課程評鑑精神，參考「國民中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」，撰寫學校課程評鑑規劃。
十、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課程規劃安排	學校能依學生需求及素養導向課程精神，規劃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課程活動。
十一、學校作息表	學校作息表需確實附上。
十、校訂課程計畫表	<p>1. 規劃校訂課程，可包含統整性探究課程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等四類，是否正確符合該類別。</p> <p>統整性探究課程須掌握統整與探究精神，除形式悉依規定外，內容須確為統整知識、生活或社會之探究課程。鼓勵由現象取材，設計概念為本的探究歷程，結合任務導向的評量，以落實知能整合及生活實踐的課程價值。</p> <p>2.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，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、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，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，落實學校校訂課程。</p> <p>3. 第二點課程精進自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試辦，將於 113 學年度起正式列入課程計畫備查必要欄位。本局審閱意見請至新北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下載(含校外審查意見、課發會審查意見等)，本學期新創課程免填。</p> <p>4. 第三點學習節數撰寫是否正確。</p> <p>5. 第四點課程內涵之總綱核心素養以 3 個指標為原則，並能與學習目標相呼應。</p> <p>6. 第五點課程架構須能清楚呈現跨年段課程設計及本年段教學重點。</p> <p>7. 第六點課程融入議題情形，若有融入議題當週，素養導向教學規劃的學習重點，一定要摘錄議題的實質內涵，否則至少會被列入「修正後通過」。其中安全教育、戶外教育及生命教育為教育部每年檢視重點，建議至少融入 2 項為原則。</p> <p>8. 第七點養導向教學規劃，校訂課程能落實素養導向教學規劃，包含教學期程、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與評量活動等，能與單元/主題與活動內容相呼應。</p> <p>(1) 避免數週撰寫一次，若是建議單元/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仍應分列各節次之內容。</p> <p>(2) 學習重點是否具跨域精神而非為單一領域指標。若有實施跨領域，學習重點(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)也需要同時呈現，否則至少會被列入「修正後通過」。</p> <p>(3) 單元/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需具連貫性，且須說明如何引</p>

	<p>導教學，而非只有標題或各週次幾乎一樣模式。</p> <p>(4) 教學資源/學習策略是否均有呈現及撰寫正確。</p> <p>(5) 評量方式是否實施多元評量。</p> <p>(6) 定期評量週仍須有單元/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。</p> <p>9. 第八點本課程是否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須確實勾選及勿刪除。</p> <p>10. 校訂課程能落實新課綱素養導向精神，激發及彰顯學生自發及主動性，並透過互動及共好之策略，提高學生學習興趣。</p>
<p>十一、 總評及其他建議</p>	<p>1. 非屬審閱備查原則，且未違反總綱者，仍屬適當，意見可列建議事項，提供學校參考。</p> <p>2. 依據審閱備查原則，給予學校總評「准予備查」、「修正後准予備查」、「修正後再審」。</p>